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5 月 3 日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宏昌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 號：1140503-41

中檢偵辦立委罷免提議書疑涉偽造文書等案 認有適度公開說明必要 簡要說明如下（二）

本署偵辦臺中市蔡姓、何姓、顏姓、黃姓及廖姓等 5 位立法委員罷免提議案疑涉不法案件，於昨（2）日同步發動調查行動：

- （一）關於顏姓、黃姓及廖姓等 3 名立委罷免案，約談犯罪嫌疑人 3 人、證人 3 人合計 6 人到案說明，檢察官訊後均予諭知請回。
- （二）關於蔡姓、何姓等 2 名立委罷免案，經依法院核發搜索票，搜索某政黨臺中市、清水區、大雅區等地方黨部及涉嫌人處所共計 8 處，約談犯罪嫌疑人 9 人、證人 4 人合計 13 人到案說明，檢察官訊後認定陳姓被告（男，47 年次，市黨部書記長）、伍姓被告（男，53 年次，市黨部第一組總幹事）等 2 人涉嫌刑法之偽造文書、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未經同意偽造、假冒提議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勾串、滅證之虞及羈押必要性，諭知當庭逮捕並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；楊姓被告（男，61 年次）、王姓被告（男，80 年次）、劉姓被告（男，47 年次）、程姓被告（男，67 年次）、洪姓被告（女，60 年次）、王姓被告（女，59 年次）等 6 人分別諭知新臺幣 10 萬元至 20 萬元不等金額交保候傳，並均限制出境出海；其餘被告 1 人及證人 4 人諭知請回。

本案事涉立法委員罷免提議程序之適法性疑義，攸關重大社會公益，並受社會輿論高度關注，本署將秉持客觀中立之立場，以審慎、嚴謹之態度，儘速調查釐清案情。